

本市原住民福利補助一覽表

114年4月17日 製表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資格	補助內容	主辦局處	受理期間	受理窗口	備註
1	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	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事由發生3個月內	1.死亡救助:最高補助2萬元 2.醫療補助:補助1-2萬元 3.重大災害救助:死亡補助5萬元；重傷補助3萬元；無人傷亡補助1萬元 4.生活扶助:最高補助1萬元	原民會	事件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戶籍地區公所	
2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	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具行為能力，房屋所有權人或配偶具原住民身分者，符合建構未逾2年或自有住宅屋齡超過7年，亟待修繕	建購房屋:每戶補助22萬元；修繕房屋:每戶最高補助11萬元	原民會	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	戶籍地區公所	5年內未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
3	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	設籍本市之成年原住民，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符合條件且有承租房屋之事實	符合資格者，每戶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若未逾上限者，覈實補助，補助期限為每年12個月，原則每月核撥一次。	原民會	114年1月2日至114年3月3日	戶籍地區公所	當年度未接受其他機關租屋補助
4	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非低收入戶)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學分班、研究所及空中大學(專科)），具原住民身分且家庭總收入、財產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	符合資格者，每戶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未逾上限覈實補助，補助期限為每年12個月，每月核撥一次	原民會	第1次申請：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 第2次申請：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	戶籍地區公所	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	國中以上至大專學生(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符合資格者	補助每學期2,000元，分為清寒學生獎學金、優秀學生獎學金以及啟明、啟聰學校學生	原民會	第1次申請：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 第2次申請：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	就讀之學校	
6	原住民學生低(中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就讀公、私立小學(一年級以上)、國中及日間部高中/高職生	補助課業輔導或才藝訓練(參加校外立案補習班自費課程)，採實支實付。上下學期每次補助最高6,000元，當年度最高補助1萬2,000元	原民會	第1次申請：每年7月1日至7月25日 第2次申請：每年11月1日至11月25日	戶籍地區公所	低收入戶家庭優先，中低收入次之。
7	市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低收、身障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補助	具原住民身分之國小學生		教育局		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國小	免費參加

本市原住民福利補助一覽表

114年4月17日 製表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資格	補助內容	主辦局處	受理期間	受理窗口	備註
8	原住民學生低(中低)收電腦設備補助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列冊低(中低)收，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至研究所在學學生	補助項目: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耗材類電腦周邊設備不在補助範圍 1.低收入戶:以實際購買金額核實支付，最高補助1萬5,000元 2.中低收入戶:以實際購買金額核實支付，最高補助1萬元	原民會	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或經費用罄止)	戶籍地區公所	1.已獲補助者5年後始再能申請 2.購買電腦時請先電話確認,原民會22289111-50104林先生
9	低收、中低收及原住民新生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服務	具原住民身分，出生6週至6個月大之嬰兒	免費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	衛生局	即日起至疫苗用罄止	各區衛生所	
10	補助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	設籍本市，55歲以上長者，經醫師評估缺牙裝置假牙	活動式假牙，固定式假牙(牙冠或牙橋)、活動假牙維修費	原民會	114年1月17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健保特約牙醫醫療院(診)所	未獲其他局處補助
11	55歲以上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設籍滿1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經稅捐稽徵所核定最近1年綜所稅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率5%以下者	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不超過全民健保第6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社會局	滿55歲即可申請	市府主動審核，不須申請	原不符資格，符合資格後，應自行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
12	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	1.大腸癌篩檢，滿75歲每年一次；未滿75歲配合國建署篩檢每2年一次 2.胸部X光、心電圖、失智症篩檢量表、血清血蛋白、甲狀腺刺激素，每年一次	衛生局		委託合約醫療院所	
13	敬老愛心卡(原住民)	設籍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	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點數(限原住民)	社會局	滿55歲即日申請	戶籍地區公所	
14	長青快樂學堂(日托服務)	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生活得自理或亞健康、行動方便者	提供每周5天、每天至少6小時服務	社會局	即日起	社會局委辦單位	
15	55歲以上原住民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55歲以上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2級以上	1.照顧及專業服務 2.交通接送服務 3.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4.喘息服務 相關補助金額請洽長照專線或長照管理中心	衛生局	即日起	1966、本市長照管理中心	住宿市機構服務者，不得申請本服務
16	原住民報考國家考試研習補習補助	設籍本市4個月，1.申請年度已報名本市合格立案之文教機構上課。2.申請年度已參加國家考試者	實支實付，最高補助學費新台幣1萬元	原民會	自本會公告受理時間起至11月30日止(或額滿時截止)	戶籍地區公所	

本市原住民福利補助一覽表

114年4月17日 製表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資格	補助內容	主辦局處	受理期間	受理窗口	備註
17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獎勵補助	取得技術士甲、乙、丙證具原住民身分者	取得技術士甲、乙、丙證者，發給6萬至6,000元之獎勵金	原民會	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	戶籍地區公所	
18	原住民取得職業駕照大貨車補助	設籍本市3個月具原住民身分者	取得職業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駕駛執照，一年內得申請，每人補助3000元	原民會	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	戶籍地區公所	每年補助40名，額滿即不開放申請。
19	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梨山、和平原住民)	居住和平區(和平、梨山)住民	1.轉診就醫、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 2.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 3.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等交通費補助	衛生局	就醫日或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起3個月內	和平區衛生所、梨山衛生所	

備註：最新規定請依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局處網站公告為主